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博**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审评中心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05年9月成立，统一承担着自治区食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特种设备等各项工作的技术审核、评价、咨询等工作，每年完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约2000家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任务。审评中心的成立使行政许可的审查机构、批准机构、监督机构在职能上各自独立又相互监督，确保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客观、公正。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放管服”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停征计量类行政审批收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文件规定，停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费；根据《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111项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7〕49号）文件规定，明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费用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  
根据以上政策规定，审评中心自2017年起，不再向取证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为正常开展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工作，审评中心使用历年结余资金（结余资金的来源为审评中心2017年以前根据收费许可向取证企业收取的技术审核费）支付评审费用，包括评审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及继续教育费。2021年8月，结余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全疆取证企业逐年递增。近年来审评中心审核企业数量如下：2018年完成1627家、2019年完成1700家、2020年完成1449家（疫情影响）、2021年1936家。2022年计划完成1800-2000家，由于疫情影响，实际完成1382家，未完成的任务会顺延至2023年实施。经测算，2023年全疆行政许可技术审核任务将至少达1360家，按照每家5700元平均值计算，共需资金680万元。  
2019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1.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并负责技术审核专家库的建立、使用、评价（包括廉洁、公正、高效、技术水平）等工作；  
2.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委托的有关审核、评价、监督、鉴定等的技术辅助工作；  
3.从事相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等专业的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  
全年计划：评审企业数量达到1192家，现场监督抽查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完成检查报告数量达到1192份以上，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达到96%以上，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98%以上，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98%以上，有效提高企业规范化。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792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148家。完成工业产品、计量标准考核食品及食品相关共420家，监督检查32家。完成检查报告1360份，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达到96%以上，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98%以上，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98%以上，有效提高企业规范化。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追加预算数680万元，实际总投入68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当地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追加预算数680万元，全年执行数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71%，主要用于：支付市场监督综合管理专项经费，（劳务费200万元、差旅费210万元、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10万元、维修维护费20万元、培训费120万元、专用材料费20万元、信息化费用70万元），2023年结转70万元。  
审评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党总支会议通过该项目，10月9日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11月8日，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审处上报使用追加经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的请示。1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理审评中心采购委托并分发任务。11月24日，交易中心通知审评中心要求撤回该采购任务，原因是“小微企业预留错误，本项目无法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请重新填报采购计划。”11月27日，审评中心重新申请采购计划，并附上《非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说明》，11月28日，采购计划申请被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退回，原因是“内部处室公章不具备对外效力，不面向中小企业说明需加盖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部门或单位公章。”经再次与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沟通确认审评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对外效力，符合要求，11月28日审评中心再次提交采购计划申请，11月29日，交易中心再次受理该项目采购任务，审评中心已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文件，正在等待交易中心审核后发布招标公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疆检验检测机构（含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建标、法定计量机构等全年完成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792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148家。完成工业产品、计量标准考核食品及食品相关共420家，监督检查32家。完成检查报告1360份，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达到96%以上，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98%以上，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98%以上，有效提高企业规范化。  
2、阶段性目标  
按月及时完成由区局推送下来的评审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为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市场监督综合管理专项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市场监督综合管理专项经费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地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9.42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58分，得分率为 97.9%。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9.58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9.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58分，得分率为97.9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68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71%。信息化费用70万元结转到2024年，原因是“小微企业预留错误，本项目无法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重新填报采购计划。”11月27日，审评中心重新申请采购计划，并附上《非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说明》，11月28日，采购计划申请被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退回，原因是“内部处室公章不具备对外效力，不面向中小企业说明需加盖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部门或单位公章。”经再次与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沟通确认审评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对外效力，符合要求，11月28日审评中心再次提交采购计划申请，11月29日，交易中心再次受理该项目采购任务，审评中心已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文件，正在等待交易中心审核后发布招标公告。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评审企业数量，指标值：1360家 ，实际完成值： 1360家，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现场监督抽查企业数量，指标值：30家，实际完成值：30家，指标完成率 100 %。  
指标3：完成检查报告，指标值1360份，实际完成值：1360份，指标完成率100%。  
②质量指标：  
指标1：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指标值：≥96% ，实际完成值：96%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评审及复审质量标准率，指标值：≥96%，实际完成值：96%，指标完成率100 %。  
③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 ，指标完成率100 %。  
④成本指标：  
指标1：每项评审任务所需经费，指标值≤5700元/家，实际完成值：5700元/家，指标完成率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检查结果公开率，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提高企业规范化，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100 %。**

**满意度指标1：评审企业满意率，指标值：≥97%，实际完成值：97%，指标完成率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成好全年审核任务。聚焦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办实事解民忧”实践活动，深化构建行政许可技术审核体系，进一步夯实审核工作根基，全面提升审核工作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区局下达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核任务。  
二是创新审核方式。为进一步削弱审核组长在审核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提升审核公正性、客观性、规范性，中心2023年对告知承诺审批的复肥产品现场审核进行盲样考核试点，共有4家复肥企业现场考核进行盲样考核，盲样考核结果作为判定检验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的参考依据。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的专业素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中心于2023年4月上线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考试系统，通过线上考试的方式对关键岗位人员能力进行测试。系统首先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试点运行，今年共安排机动车检验机构190家机构、423人次参加线上考试。通过考试，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为和标准，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他专业的题库也在搜集、整理、完善，待成熟后将陆续上线。  
三是统一审核尺度。针对全疆三家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尺度不统一、要求不明确的现状，中心主动作为，采取理论——实践——理论的推进模式，牵头组织中心、特检院、质检协会三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的26位专家开展三期评审细则修订专班，对气瓶充装等五大类鉴定评审细则进行了修订，共提出修改建议140余条，解决专项难题8个，为全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结合审核工作实际，中心多次召开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专业座谈会，邀请行业专家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争议，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达成共识后通过中心技术委员会形成审核作业指导书等指导性文件作为审核依据，提升了审核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是提升审核人员能力。把审核人员能力素质作为提升审核质量、规范审核行为的重要环节来抓，下大力气组织开展覆盖全体审核人员的继续教育。今年以来，共投入120余万元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全疆各专业领域审核人员能力提升培训17次1564人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食品专业根据新疆行业特点，组织食品检查员培训3期，创新培训方式，到食品生产企业，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对厂区要求、厂房与车间、库房要求、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进行现场教学，帮助参训人员了解检查的重点和方向，确保培训效果。检验检测机构、计量、特种设备等专业2023年举办新取证审核员培训，邀请标准起草人、行业领军人物作为培训师资，为新取证人员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审核经费保障问题。一方面，2018 年8月1日起，中心职能范围之内所有审核项目均实行了“零”收费，企业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评审期间发生的评审费 （含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均由中心按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标准统一核销支付。另一方面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精神，区局行政审批事项将委托下放，技术审核由中心承担，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审核人员日常使用问题。目前，审核人员存在管理分散、供需不平衡的问题，现有审核人员因不能及时参加针对性培训、技术水平层次不一，在综合能力、专业水平、廉洁自律等各方面都存在差异。如何有针对性地满足审核人员的供需平衡、强化专项审核人员的培训注册、监督管理、廉政教育，是审核人员整体素质提升的关键。  
2、原因分析  
没有更好地发挥中心技术优势，遇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审核经费按审核项目进行核算并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技术审核工作正常进行。在审核人员培训注册工作中，区局相关管理处室和中心加强有效对接，将实际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培训工作更好地结合，建立审核人员数据库，公布审核人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模式（开通上升和淘汰的机制），推动资源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市场监督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全年预算680万元，实际支出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71%，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总体偏差率为10.29%，偏差原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行政许可技术审核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23﹞227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10月11日，下达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追加行政许可技术审核经费680万元。结合审评中心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工作公正性、规范性、专业性，审评中心将追加经费用于信息化集成采购，分别为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系统、校准证书核验比对系统、远程评审管理软件平台（质量医院），2023将启动该项目系统一期开发，预算70万元。  
审评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党总支会议通过该项目，10月9日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11月8日，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审处上报使用追加经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的请示。1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理审评中心采购委托并分发任务。11月24日，交易中心通知审评中心要求撤回该采购任务，原因是“小微企业预留错误，本项目无法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请重新填报采购计划。”11月27日，审评中心重新申请采购计划，并附上《非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说明》，11月28日，采购计划申请被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退回，原因是“内部处室公章不具备对外效力，不面向中小企业说明需加盖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部门或单位公章。”经再次与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沟通确认审评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对外效力，符合要求，11月28日审评中心再次提交采购计划申请，11月29日，交易中心再次受理该项目采购任务，审评中心已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文件，正在等待交易中心审核后发布招标公告。年底扎账，资金结转形成结余，且未设置平台相关指标，故形成偏差，  
改进措施：2024年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早日完成信息化集成采购。**